

# 白城市教育局（通知）

白教文字〔2017〕51号

---

##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 开展师德师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中学：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的师德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师德长效机制建设，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白政发〔2016〕9号）及《白城市中小学师德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白教字〔2016〕43号）精神，市教育局决定继续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师德师风评议工作。

### 一、评议范围

全市教育系统中小学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含聘任制教师，下同）。

## 二、评议内容

中小学班主任及任课教师是否存在“三乱”行为，即：乱收费、乱办班、乱订教辅资料；是否存在收受学生或家长礼金、礼品或接受宴请行为；是否存在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学生行为；是否存在其他有违师德师风行为等。

## 三、评议方式

今年的师德师风评议分成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以下发测评票的方式开展师德师风评议。第二种形式是在白城教育信息网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的方式对直属学校开展师德师风评议。

（一）以下发测评票的方式开展师德师风评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评议对象为各县（市、区）中小学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直属初中及各普通高中高一、高二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评议活动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中学自行组织实施。评议采取由学生或学生家长对班主任及任课教师无记名填写测评票的方式进行，评议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

第二阶段：评议对象为直属各普通高中高三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评议活动由市教育局组织。评议采取现场给学生发放测评票，无记名填写，现场回收的方式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各县（市、区）也可借鉴此方式开展评议工作。

（二）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方式评议。在白城教育信息网上开设直属学校师德师风评议专栏，设立举报电话和

举报信箱，针对教师存在有违师德行为和“三乱”行为，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 **四、时间安排**

##### **（一）第一种形式**

第一阶段：全市的评议工作要统一在5月15日前结束，具体评议时间请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自行安排。

第二阶段：对直属各普通高中高三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评议工作统一在6月4日进行。评议工作结束后，将评议结果下发给各学校。

##### **（二）第二种形式**

全年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 **五、结果运用**

（一）不满意率超过10%（含10%）的教师，由所在学校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剖析原因，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学校要将谈话记录、书面检查存档备案。

（二）不满意率超过20%（含20%）的教师，年内不得晋职晋级，取消评先选优资格。

（三）不满意率超过30%（含30%）的教师，年内取消晋职晋级、评先选优资格，调离原岗位，改做其它工作。

（四）年末市教育局要将全市学生和家長通过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方式反应的情况进行汇总，并应用于年末目标责任书考核中。

对不满意率超过20%（含20%）的教师，市、县（市、区）教育局人事科要进行备案，在晋职晋级、评先选优时实行一票否决；对因非师德问题导致不满意率较高的，另行研究处理。

评议工作结束后,各学校要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对教师年度考核、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六、需准备上报的材料

(一)直属各普通高中要以班级为单位将高三年级《全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评议活动测评票》中学校名称、年班及任课教师姓名填写完整连同高三年级教师分工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版于5月15日之前上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同时直属各学校要将高三年级各班级所需测评票按班级分别装袋备好,以便在6月4日测评时使用。

(二)各地、各校在第一种形式第一阶段评议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于6月16日前将《2017年白城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评议活动汇总表》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报市教育局人事科。纸质材料加盖公章,电子材料通过QQ离线方式进行报送。

## 七、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校在活动开展前要切实做好思想发动,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同时引导学生和家长对师德考核工作给予正确理解和支持,积极参与师德师风考核,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合力。

(二)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学校要成立师德师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职能部门具体抓,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评议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存在走形式、走过场问题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严肃纪律,坚持标准。各地、各校在考核中要坚持

标准、严格程序，参评对象在评议过程中要注意回避，以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准确、公正。对师德师风确实存在问题的教师，不搞迁就照顾，不包庇隐瞒，如实上报评议结果。

（四）完善机制，力促长效。各校要以这次师德师风评议为契机，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档案，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形成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长期抓、见实效、不反弹。

白城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0436-3212025

- 附件：1. 全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评议活动测评票  
2. 2017年白城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评议活动汇总表

白城市教育局

2017年4月12日

